**运城黄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运城市红十字会**

**防汛救灾期间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运城黄河鉴[2023]0025号

**委托方：运城市红十字会**

**日期：2023年4月16日**

**审 计 报 告**

**运城黄河鉴[2023]0025号**

★

运城市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运城市红十字会2021年10月1日-2022年8月31日防汛救灾期间社会捐赠款物的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后附《运城市红十字会系统防汛救灾期间社会捐赠款物收支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运城市红十字会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运城市红十字会负责编制专项说明，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专项说明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是运城市红十字会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2021年10月1日-2022年8月31日防汛救灾期间社会捐赠款物的收支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1.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运城市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运城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报告使用者依据报告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我们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权责统一、绩效相关、注重实效的原则，在全面了解《中国红十字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业务工作制度》、《山西省红十字会制度规定汇编》、《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西省防汛应急预案》以及各项目申请书、合同、招投标等文档资料的基础上，采取检查文档资料、会计账簿全面结合的方法，以获取有关运城市红十字会防汛救灾社会捐赠款物收支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运城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运城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运城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的总体披露情况。

四、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自2022年9月10日接受委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获取运城市红十字会接收捐赠的银行账户及对账单进行银行流水检查，核对捐赠收入的入账情况，尤其关注大额资金捐赠入账金额、入账时间。

（二）获取运城市红十字会向社会各界拨付资金拨款凭证，尤其关注定向捐款的拨付情况。

（三）对物资收支的审计

1、对防汛救灾资金进行物资采购的检查，检查采购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2、对运城市红十字会接收捐赠物资情况检查。检查运城市红会接收物资的接收单据，对货物发出后的接收单据是否齐全，是否含品名、规格或型号、数量、总价。

3、对运城市红十字会接受的捐赠物资发放情况检查。尤其关注定向捐赠物资的发放情况。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运城市红十字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运城市红十字会防汛救灾社会捐赠款物收入和支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

运 城 黄 河 会 计 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事 务 所 有 限 公 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运城市红十字会**

**防汛救灾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专项说明**

1. 基本情况

运城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本会）是经中共运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3141000E294869904，法定代表人为闫乐，住所为运城市河东东街248号政协楼422室，机构类型：群众团体。

二、项目基本情况

天灾无情、人间有爱。2021年10月，我市遭遇百年不遇的洪涝灾害，致使农房大面积受损和倒塌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重大灾害。为支持防汛救灾，社会各界纷纷捐款捐物，展现出守望相助，共筑家园的大爱情怀，体现了“一方有难，八方支援”、高尚情怀和社会担当。

三、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运城市红十字会接受防汛救灾捐款捐物价值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213,681,835.01元，其中捐赠资金162,371,288.78元，捐赠物资51,310,546.23元，以上捐赠款物均已按照防汛救灾需要和捐赠人的意愿安排使用。

1. 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一）捐赠资金收入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运城市红十字会接受防汛救灾捐赠资金共5,185.00笔，合计162,371,288.78元。

1、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5,185.00笔，小计162,371,288.78元；其中接受省级红十字会拨款14.00笔，小计85,078,845.38元，本级红十字会接受社会公众的募捐5,171.00笔，小计77,292,443.40 元；接受境外捐赠0.00笔，小计0.00元。

2、按捐赠人性质分类，接受单位捐赠575.00笔，小计125,591,524.44元；接受个人捐赠4,610.00笔，小计36,779,764.34元。

3、按捐赠渠道分类，通过银行转账捐赠1,194.00笔，小计160,553,089.42元；通过互联网平台捐赠3,938.00笔，小计1,739,794.36 元；通过邮局汇款捐赠0.00笔，小计0.00元；通过现场等其他方式捐赠53.00笔，小计78,405.00元。

4、按照捐赠金额分类，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捐赠63.00 笔，小计150,280,736.38元；10万元及以下的捐赠5,122.00笔，小计12,090,552.40元。

捐赠明细见附表1。

（二）捐赠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运城市红十字会安排使用防汛救灾资金157,129,787.13元。

1、用于10万元以上的支出156,150,856.25元。其中拨给下级红十字会0.00元，拨给其他单位156,150,856.25元。（见附表2）

2、使用运城市红十字会接受防汛救灾捐赠资金采购物资1,800,438.00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1.11%。（见附表3）

3、用于受防汛救灾影响的困难群众的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0.00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0.00%。(见附表4)

4、用于支持受防汛救灾影响的危房修缮或重建等93,863,449.11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57.81 %。（见附表5）

5、已安排待拨付资金0.00元。

五、捐赠物资收支情况

(一) 捐赠物资收入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运城市红十字会共接受捐赠物资754.00 批次，价值51,310,546.23元。

1.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物资754.00批次，价值51,310,546.23元；其中接受国家红十字会拨物3批次，价值1,279,382.00 元，接受省级红十字会拨物10.00 批次，价值13,331,178.00元，接本级红十字会接受社会公众的募捐741.00 批次，价36,699,986.23元；接受境外捐赠物资0批次，价值0.00元。
2. 按捐赠品种分类。接受捐赠药品30批次，价值580,653.00元；接受日常生活用品、食品482批次，价值43,508,234.69 元；接受防汛物资269批次，价值7,221,658.54元；接受其他物资捐赠0批次，价值0.00元；接受抗洪救灾人员保险0批次，价值0.00元。

（二） 捐赠物资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运城市红十字会共安排使用捐赠物资50,235,128.91元。其中：用于省内防汛救灾50,235,128.91元，占100.00%。

1、用于支持学校、社区、乡村等防汛救灾物资见附表6。

2、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详见附表7。

六、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闻喜县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资金未拨付至施工方12,119.000元。2021年10月至11月闻喜县石门乡后交村村民委员会（原闻喜县石门乡店上村村民委员会）共收到闻喜县红十字会拨付的捐赠资金12,119.000元（北京黄金智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用于闻喜县石门乡店上村村民委员会抗洪救灾定向捐赠资金100,000.00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运城委员会定向闻喜县石门乡店上村村民委员会18,100.00元，大连市山西商会定向闻喜县石门乡店上村村民委员会3,090.00元）。2022年5月闻喜县石门乡后交村村民委员会（原闻喜县石门乡店上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宇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将资金用于闻喜县石门乡后交村民委员会（原闻喜县石门乡店上村村民委员会）党群服务中心维修工程，工程合同价163,548.01元。

截止基准日党群服务中心维修工程已完工, 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70%工程款114,483.61元，资金尚未拨付至施工方。原因是已完工程未履行竣工验收手续，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再付至施工方。

闻喜县后交村村民委员会应加快党群服务中心维修工程的竣工验收，保证捐赠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2、闻喜县后宫乡个别村住户的因灾受损房屋修缮重建工程由村委会与施工方统一签订施工合同，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工程队的情况。

（二）芮城县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问题

（1）乡镇政府上交的项目资料，未及时整理归档。

（2）公示项目未包含补助金额。

2、建议

（1）建立提升基层管理水平，建立统一台账，同时保存电子台账，方便管理和日常监督。

（2）项目申请审批和发放结余资料同时及时送红十字会一份，接受红十会对资金分配使用和结果的监督检查。

（三）盐湖区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问题

盐湖区红十字会支付稷山县应急管理局救灾物资6480.00元，未取得物资收取凭证，只有收取单位的感谢信。

2、建议

及时取得接收单位收货证明。

（四）临猗县存要的问题及建议

1、问题

临猗县红十字会接受山西省红十字会、运城市红十字会拨付因灾受损农房修缮重建补助资金9,991,200.00元，该笔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5日拨付给临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未取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2、建议

建议：临猗县红十字对受损农房修缮重建补助资金加强监督管理。

1. 运城市红十字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问题

未及时与各县市对发放的捐赠物资进行对账。

2、建议

及时与各县市进行发放与接收物资的对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防汛救灾捐赠款物后续接受使用情况将纳入年度审计并按规定公开，继续接受社会监督。

# 附列资料：

附表1.运城市红十字会接受防汛救灾捐赠资金明细表（10万元及以上，含上级拨款）

附表2.运城市红十字会防汛救灾捐赠资金支出明细表

附表3.使用运城市红十字会接受防汛救灾捐赠资金采购物资支持防汛救灾明细表

附表4.运城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资金使用表

附表5.运城市红十字会危房修缮或重建等防汛救灾款情况表

附表6.运城市红十字会支持学校和社区等防汛救灾物资情况表

附表7.运城市红十字会防汛救灾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表（10万元及以上，含上级拨物）

运城市红十字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六日